

石家庄市藁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藁金办字〔2020〕12号

藁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区双随机办通知要求，为着力推进我区金融领域随机抽查工作，规范监管行为，促进检查公平、公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抽取方式及比例

- (一) 抽查对象范围：藁城区已成立小额贷款公司。
- (二) 随机抽取比例：不低于100%的比例进行抽取。
- (三) 抽查方式：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抽取。

二、抽查时间

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0日

三、抽查内容

内控制度及公司治理情况、业务合规性、财务数据真实性、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四、抽查相关要求

- (一) 选派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的方式。利用双随机系统，随机编组、随机匹配的方式选派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被抽取的

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行政检查人员。每次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二）检查方式。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委托下级检查等方式进行检查。检查中可以利用其他政府部门做出的检查结果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三）抽查结果。抽查结束后，应通过双随机监管系统及政府网站或本部门网站，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抽查结果公示率应达到100%。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进行处理并公示处理结果。对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要依法移送有关部门。

（四）抽查纪律。各相关部门业务科室及工作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不能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石家庄藁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

